洛阳市老城区实验小学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 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学校实行校长责任制，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。校长在区教育局的领导下，主持学校工作，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实行全面领导，对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诸方面的发展全面负责。学校党支部对学校行政工作起保证监督作用，并领导群团组织。学校内设教务处、后勤处、少先队、城市少年宫、党支部、教研组、工会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教务处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要求和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科书的要求，制订本校教务计划，并积极组织实施。

2、后勤处负责改善办学条件，抓好学校各项公用设施建设、维修和保管，负责日常采办，满足教育教学实际需要。

3、少先队负责选拔少先队干部和校园监督员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少先队活动，活跃校园生活，发展学生个性。

4、社团活动主要开展各种兴趣活动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5、教研组负责教育教学研究、探讨、交流，积极进行课改，提高教育教学效果。

6、工会负责发挥协调职能，促进校园和谐。发挥监督职能，积极完善校园民主制度建设等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 洛阳市老城区实验小学共有教职工 62人，其中：在职教职工48人（许玉红老师2010年因工伤休息至今），离退休人员14人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5.835.868.2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1.402.268.2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收入预算汇总数中工资福利支出的预算提高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5.835.868.2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5.835.868.2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1.402.268.21万元。主要原因是2018年收入预算汇总数中工资福利支出的预算提高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5.835.868.2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4.629.566.58万元，占79.33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3.309.4万元，占7.77%；商品服务支出752.992.22万元，占12.9%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。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；无公务接待费用；无公务用车费用。

   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03.240万元，其中办公费20万元，差旅费5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353.240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  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99.94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    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   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 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  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  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 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 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